

舊厝換新衫，政府作伙擔！

114-116年

老宅延壽機能復新計畫

申請對象

屋齡**30**年以上合法建築物，
以4至6層樓公寓、
6層樓以下透天為主

補助金額

公共空間與室內修繕
最高補助**65%**

可直接改善約2萬~3萬戶(**3000**棟以上)
建築物機能

修繕內容

公共空間 (室外)：修外牆、防漏水、換管線、增電梯
室內空間：增扶手、防滑改善、消除高低差、防墜措施



行政院
Executive Yuan

政策廣告

歡迎轉貼

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

